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基于独立的立场，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详细信息，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务。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付华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宋科强先生为公司事业部总经理，邓瑞文女士、吴玄先生、彭成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李军印

2022 年 5 月 18 日